

共青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升达团字（2023）16号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为规范和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》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指导教师课时量计算办法》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

第一条 选聘对象：

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

第二条 聘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每自然年度末，由学校团委统筹校、院两级学生社团实际需求，制定下年度全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计划；
- （二）学校团委发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遴选公告；

(三)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遴选申报, 可以由个人自主申报, 也可以由部门或学生社团推荐, 申报人均需填写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》。

(四) 学校团委汇总申报信息, 依据聘任条件, 牵头遴选确定下年度学生指导教师名单, 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人事、教务等部门备案。

(五)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聘任, 颁发聘书, 聘期为一年一聘, 起止日期以聘书记载为准。

第三条 聘任条件:

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, 品德高尚, 关心关爱学生成长成才;

(二)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,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、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, 具有一定的相关业务知识水平;

(三) 愿意接受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的监督;

(四) 身心健康;

(五)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。

(六) 同等条件下共产党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职员等优先。

(七) 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。

第四条 岗位职责:

(一)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, 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, 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,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。

(二) 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，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发现掌握、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报告。

(三) 经常深入学生社团，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、学习、生活，加强与社团干部、成员的交流沟通，做好专业理论指导等工作。

(四) 结合社团特点，指导社团开展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，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发展。

(五) 指导学生社团成员参加课题研究、课外调查、社会实践、校内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、专业竞赛活动等。

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

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由各学生社团挂靠单位核算、校团委审核，经教务处备案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六条 根据社团年审评定出 A、B 级学生社团，指导 A 级学生社团按计划完成每年社团指导任务，经校团委考核合格，每年按照 12 标准课时计算。指导 B 级学生社团按计划完成每年社团指导任务，经校团委考核合格，每年按照 6 标准课时计算。

第七条 教师指导学科竞赛、学生科研、考研考证、社会实践与考察等第二课堂活动，并将其纳入学生社团指导内容的，不再重复计算该部分社团指导工作量。

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和奖惩

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年考核一次。由校团委与相关部门组建考核组进行考核，以上考核经过校团委审核公示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认定为“合格”：

（一）指导A类学生社团每年开展活动6次以上者（含），指导B类学生社团每年开展活动4次以上者（含），并能提供相关活动新闻、照片；

（二）指导学生社团承接、承办校院两级团委规划内工作并圆满完成者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社团成员申报校级以上（含）大学生科研项目、创业计划等并能提供相关材料者；

（四）指导学生社团成员参加校级以上（含）学科专业竞赛或综合类竞赛并获奖，如“挑战杯”、“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”、“大学生艺术展演”等，并能提供相关材料者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奖励：

（一）当年度考核“合格”的指导教师，可按照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给予当年度工作量认定。经认定后的工作量，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、辅导员按照其聘任职称发放标准课时补贴。

（二）聘期内考核“合格”的指导教师，可参加学校年度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”评选。

（三）聘期内考核“合格”的指导教师，应本人申请可为其评审职称开具“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”相关证明。

(四) 聘期内考核“合格”的指导教师，聘期结束后，如本人意愿继续指导该学生社团，经本人口头申请，免于遴选程序，即可获聘下年度该社团指导教师。

(五) 指导学生社团成员获得校级以上表彰，可按照《学生参加校外学科、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(修订)》等申报相应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认定为“不合格”

- (一) 指导的学生社团考核不合格勒令整改者；
 - (二) 指导的学生社团连续勒令注销者；
 - (三) 未按要求提交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材料者。
 - (四) 社员民主评议对指导教师工作“不满意”者超过 30%；
- 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，校团委有权进行解聘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依据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指导教师课时量计算办法》第十二条制定，遇该条款修订，本办法即行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、教务处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3年6月12日

共青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